

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

粤后协〔2021〕22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广东省高校后勤领域建立更高水平的行业标准体系，建立更加符合新时代发展格局和需要的行业自律监管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效益评价体系，推动广东省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标准的研制，经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审核后，协会制定了《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7〕27号）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面的政策法规规定，结合高校后勤发展实际，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广东省高校后勤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自行定制并自我管理，在广东省高校后勤领域内使用的指导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高校后勤工作方面的有效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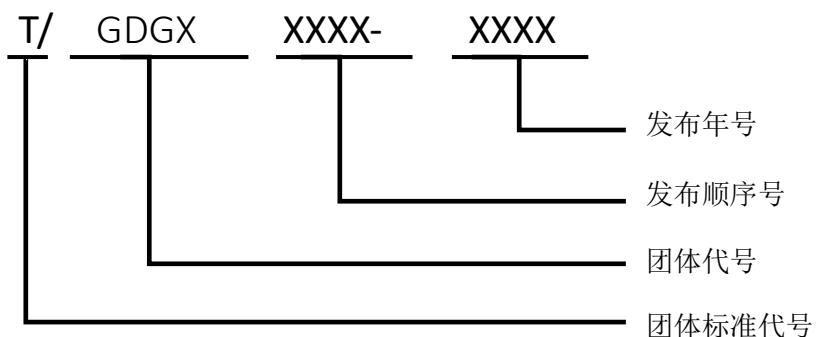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并积极贯彻国家在学校后勤服务和管理行业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由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三)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为今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且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第四条 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团体标准由代号、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GDGX。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统一管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七条 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

工作，协会秘书处具体承担标准化工作的协调管理和标准编制的组织实施。协会组件团体标准专家库，专家库主要由协会各分支机构的专家构成，也可由秘书处面向社会遴选相关行业、领域的标准化专家组成，具体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标准组建的标准化工作小组，由标准需求者（任何协会内部的组织和个人）发起成立。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相关文件的收集和分发，标准稿件的形式审查以及标准发布的公告、出版和发行。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协会秘书处或会员单位提出提案，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的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在调查研究和实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经秘书处和相关分支机构预审后，向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天。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所征求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报秘书处，提交协会会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协会向社会发布正式的团体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较为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有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检验的标准提案，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并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项目标准周期可延长 3 个月，超过 15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决议是否撤销或延长编制时间。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宜参照 GB/T 1.1-2020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如团体标准因行业发展需要由协会或分支机构组织发起的，

可使用协会工作经费，按照协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实报实销。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广东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